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盛毅、谢鸣、叶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三名：盛毅、谢鸣、叶宏。具体情况如下：盛毅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研究员。1981 年 2 月—1985 年 8 月就职于内江齿轮厂，任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1988 年 8 月—2000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任副所长；2001 年 9 月—2006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2006 年 4 月—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2007 年 12 月—2010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2010 年 2 月—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2015 年 1 月—2022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鸣先生，1970年7月2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乐山市五通桥煤建公司，任会计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四川永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04年9月至今，于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于四川博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叶宏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工程咨询（投资）工程师、注册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水处理）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曾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已于2022年4月退休。现社会兼职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资源环境组委员，副组长，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盛毅、谢鸣、叶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盛毅	4	4	0	0	否	4
谢鸣	4	4	0	0	否	4
叶宏	4	4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盛毅、谢鸣、叶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

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恪尽职守。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盛毅、谢鸣、叶宏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发表对《关于子公司贷款金额变化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发表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发表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发表对《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发表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发表对《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发表对《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盛毅、谢鸣、叶宏

2026 年 4 月 23 日